

皇

清

奏

議

皇清奏議卷四十四

請錫謚典以表忠烈疏乾隆十一年 于敏中

提督浙江學政臣于敏中謹 奏為請 錫謚典以表

忠烈事竊惟人臣之大節無過致身 咸明之殊恩莫如

追卹蓋易名之典所以顯微闡幽表揚忠烈上追百世而

下垂萬世者也矧其勁節凜於風霜鴻名光於日月慷慨

從容同時並著孤忠潛德累世弗彰久在 聖明洞鑒

中如明臣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練子寧鐵鉉諸人乎明建

文帝之事人情共憤直筆無聞欣逢我 皇上御極之

初 特詔廷臣集議復其建文四年之年號錫以恭閔

惠皇帝之隆稱古聖王興滅繼絕之典未有若此之盛者

也至其一時死事諸臣如秦等雖削藩之議起于罷錯要

不可謂非孝景忠臣乃惠帝未獲劉氏一日之安而諸臣

且倍龍氏非常之慘若孝孺子寧等或謀參帷幄或功在
疆場總皆被禍五刑且誅沉十族稽之史冊殆於未聞臣
今年歲試台州道經寧海縣孝孺故里入祠展拜見其木
主皆無謚號及恭閱新修明史列傳第二十九卷至三十
一卷齊泰以下同時死事者共載有三卷皆謚法缺如竊
思齊泰諸臣之節炳於天壤乃並受閹門之禍未遑兩字
之榮豈非惠帝君臣久屈於明朝一代忌諱之私而待伸
於我 皇上千秋藻鑑之神乎可否恭請 聖明特
頒諭旨 勅下廷臣照明史所錄齊泰以下三卷死事
之人按其行事考其本末擇其尤烈者酌加贈謚則當年
之孤忠以卹 聖世之盛典以光不惟顯微闡幽遠逾
澤及枯骨之仁而于綱常風化亦萬世有裨也

湖廣總督臣鄂彌達謹 奏為密陳芻見俯候 聖裁

事臣竊惟邊防不可疎兵威不可挫今 國家四夷賓服

而藐茲瞻對悍然為梗所貴討貳萌銷振 天家之軍

聲而示以震疊也賊夷準噶爾包藏禍心往者擾我哈密

軍營羅卜藏丹津乘機肆逆仰賴 聖武布昭使賊夷

遠遁而其不軌之謀日甚一日彼以為連年生釁糜我之

糧折我之卒彼得以坐待其敵觀其專事劫擄詭計顯然

今之瞻對恐亦即準噶爾所使以靡敵中國且以覘我之

虛實者也 臣查瞻對逼近西海及各種番夷而羅卜藏丹

津久已進入準噶爾今日瞻對之跳梁安知非羅卜藏丹

津之慫恿且狡賊百計勾結內地之人探報信息沿邊一

帶如逆首班滾者正復不少賊之伎倆原欲使各處震騷

然後偵隙而動臣聞戰不必勝不苟交及今大軍已出因

賊巢堅固不能即奏膚功恐日久師勞徒露我之弱形張
彼之驕心設再有如瞻對者更難一時綏靖瞻對不殲為
患滋大 臣查巴蜀素號險峻而瞻對枕石倚山懸崖陡絕
負嵎之固罕有其倫逆酋壘石為屋號曰碉房牆垣堅厚
層疊崇峩每層架砲箭眼施放鎗炮似此依險跋扈我師
難免遠巡 臣思不暫費者不久安輓粟飛鳥應所不惜然
而師行十萬日費千金我不能深入其阻徑搗賊巢所向
無成損威貶重今出師已久必須能勦而後撫始有以整
其心膽苟不能直犁其庭遽議招撫將來蠢爾者益無忌
憚若目今不能即勦大兵在外年餘已有師老之勢莫若
聲言撤回一面於文武員弁中擇其熟識附近番夷並洞
悉彼中地利情形者多施金幣厚結各酋以離間其黨或
誘之使出或藉為內應俟有可乘之機然後另選精銳且

勦且撫以示 天威俾各處賊徒畏威懷德為一勞永逸之舉而臣所總總過計者則尤在慎固邊防以遏蠻酋與賊夷之聲息謹查噶斯地方為邊外準噶爾往來青海之咽喉而蠻酋與賊夷全賴此以聯絡其聲勢臣請於噶斯完城練兵建築砲臺以峻番夷出入之防如此則小醜之聲勢既絕而巨寇之黨與亦孤虜雖強悍必自折困若不及今飭勵戰守將犯順者得氣而覲覲日滋瞻對其小焉者也再查西寧乃番夷雜處之地而準噶爾之人頻來貿易實為厲階杜漸防微不可不慎臣曩昔於川陝總督任內留心察訪畧悉要害臣思軍國大事非可妄議但身為大吏受 恩深重苟有知見何敢緘默不言謹冒昧密陳伏乞 睿鑒

請酌省簿書疏乾隆十一年

王安國

禮部尚書臣王安國謹奏為請酌省無益之簿書以清吏治以收實效事臣於本月十九日蒙聖恩召對一時冒昧陳奏以中外簿書太繁州縣官疲於查造登答無暇及農桑教育胥吏倚法作奸滋弊轉甚但議及省繁就簡又恐人心即於懈弛仰祈皇上教諭部院及督撫大臣留心體察隨事減省面奉德音以教諭未必人人體悉或致誤會令臣告諸軍機房大學士酌量可行之道並令臣繕摺具奏臣隨至軍機房向大學士訥親張廷玉敬述聖旨退而思之臣前奏簿書太繁者乃用法之流弊非立法之本意也夫立法之本意所以課功核實而防奸偽也但用之不善則本以課功或因瑣細而轉致羈遲本以核實或不勝煩數而應以具文本以防奸乃本病未去而他病叢生其事不外乎錢穀刑名其弊莫甚

於文書駁覈其源始於內部曹司其流極乎藩臬州縣甚
至州縣書役藩臬掾吏聲氣相通而本官反仰其鼻息不
得已因而用之以求上下之無阻欲其決吏胥壅蔽知小
民疾苦何可得哉臣愚以為不加分晰而概議減省誠恐
不知者妄測 聖意務為省事而因以即於懈弛若指
明弊端剔而去之使弊去而法行不惟與苟安玩愒之風
不相涉其於 聖明勵精圖治之意似可仰體萬一焉
謹以 臣所知者臚列具奏如報銷錢糧存留與動支數目
不符向經戶部駁查多有逐案登答以某事業內先准銷
若干者伏思在外動支無不題咨有案或以案情浩繁戶
部一時無暇遍查似可行令督撫於奏銷時備細聲明戶
部查對相符即可准銷至數目之訛舛或在數兩數十兩
以上自當照例駁查若止毫釐以上數星以下此不過寫

算之偶錯似可核明更正行令於下次奏銷時聲明又報銷工程如所開價值全數含混或開明而浮冒過多工部自然照例駁查若一冊之內止一二條不清似可摘出行令登答其餘准其開銷不必籠統駁飭發回全冊另造得開之數如畸零無幾似可竟行核減將核減之數行明其餘准其開銷如此則駁詰登答之無益者可省矣然此猶其易見者也其最細而不勝舉者莫如撫藩之於州縣一徵存而頭緒紛如一動支而項款各別一興修而初估復估完工核銷詳報不一每詳一次必由府而道而司而督撫干涉糧鹽康膳兵餉者更由糧鹽兩道學政該管武職清軍同知糧運通判每衙門有詳文有書冊有實數冊有印結有加結彙於司而題咨於督撫未題未咨之先司府之駁詰已不一而足或數目之差僅止分釐或訛誤之處

不過字畫或月日錯填或語句遺落或敘述牌行未及詳
備初無關於緊要但有名可借皆嚴駁更改每駁一次則
申詳冊結之經由各衙門者必皆另造申送至再至三一
案如此積至數案有不叢勝困憊者乎又如命盜案件犯
事失事有報檢驗獲犯有報初審覆審有報至於州縣審
定解府解司苟府司已經審訊或詳聞全招實有疑寄駁
今再審亦欽卹重刑之道乃有幕賓書吏逞其私知畧大
端而搜枝節執一隅而概全招雖任意指摘毫不中情州
縣官亦必逐條答覆人犯往返難免拖累而詳驗招冊之
重複增添不待言矣查承審造冊各有程限一涉遲延例
有降罰司府既經駁核即可自脫考成而州縣無所逃避
掾吏有權可操因而肆為威福州縣功名念切敢不應其
取求此臣所謂簿書太繁皆用法之流弊也伏乞 皇

上密諭部院大臣有如臣所奏戶工二部情形者必期相
宜整頓並 嚴飭各省督撫不時稽查倘司府掾吏弄
權苛駁積至數案則提治其掾吏本官如徇庇抗違則分
別參奏務令 國家科條法則不至為舞文作奸者所矯
託官司之精神血脈不至為貪胥猾吏所驅使上下衙門
明白相承盡化其疑阻留難之迹而專心於國計民生早
作夜思期自效於職守於以勵其名節策其奮庸吏治肅
而實效彰天下吏民受 皇上之福庇於無既矣

備陳太湖情形疏 乾隆十一年

陳大受

江蘇巡撫降二級留任 臣陳大受謹 奏為備陳太湖情
形敬抒末議仰祈 睿鑒事竊照太湖為東南巨浸跨
連江浙兩省周遭數百里湖濱接壤江南則蘇州府屬之
長洲吳縣吳江震澤常州府屬之無錫陽湖宜興荆溪浙

江則湖州府屬之烏程長興等十邑其水源發自天目經
抗湖常三府地界總滙於湖支流派別曰淩曰瀆曰浦曰
門曰口者不下二三百處宵小易於潛踪出沒至湖中之
山亦發脈於天目起伏環結自西北迤邐而至東南所指
名者七十有二而馬蹟東洞庭西洞庭三山其尤著者也
馬蹟峙湖之北隅周一百餘里支分二十三灣居民萬餘
戶西洞庭居湖之中央周七八十里支分三十餘灣居民
亦萬餘戶東洞庭在湖之東南隅周五十餘里支分二十
餘灣居民三萬餘戶田畝雖少蘆蕩果園鱗次櫛比鄉里
之間衢巷曲折雞犬相聞號稱繁庶而湖邊迤西一帶宜
興長興諸山綿亘最為險遠逋逃竄匿其間往往入湖為
行旅之害此太湖水陸之形勢也防範之道以會哨巡緝
為第一要務湖查舊制先設江浙太湖營遊擊一員駐劄

西山居中調度兼轄兩省湖面雍正年間江南添設叅將一員駐劄東山將先設遊擊專隸浙江各分疆界管理繼又將太湖同知移駐東山兼司督捕所以措置頻煩者因該處為澤國要區縱當無事之時不可不長慮却顧也然臣竊有議焉全湖汎守原係一局大員總轄則呼應靈而責成專分員各管則推諉多而緝捕懈此事勢之必然者况太湖江浙分界處所不過就湖面約計非如陸路之可以定立確界也偶有失事或以地界未清彼此互諉各自通詳上司咨移會勘動至數月難免歧誤且江省叅將僅駐湖東南之東山一隅所轄沿湖邊遼澗頗有鞭長不及之慮浙省遊擊駐於西山乃江南之地而所管係浙江之汎亦覺參差伏查浙閩交界所設楓林營係兼管兩省汎地閩粵之南澳鎮亦兼閩粵之衝分汎防守臣愚以為

應將太湖營參將裁改專設副將一員兼江浙之銜統轄
全湖駐劄西山居中控其遊擊一員改為都司同原設
之守備千把各官分防各汛仍照江浙原舊地面管理調
考官兵支領錢糧等事均照分隸兩省舊制衙署不必更
兼廉俸所增甚微如此則責任專一聲勢聯絡可無推諉
懈弛之患似於經理之方更有裨益臣既有所見理合恭
摺具 奏伏祈 皇上睿鑒可否 勅下江浙兩省
督提諸臣再妥酌議覆請 旨遵行

請慎簡郡守疏乾隆十一年

程盛修

巡視東城刑科掌印給事中臣程盛修謹 奏為知府之
責任匪輕請恭酌揀發試用之法以重方面以勵實效事
據兩江督臣尹繼善奏稱江甯府知府官保不宜外任請
送部酌用揚州府知府高士鎰精力衰憊請勒令休致俱

得 旨遵行伏讀

上諭知府承上接下一郡民生

休戚係焉所應留心甄別不可使不稱職者廁位重累吾

民大哉

王言蒼生之幸也直省督撫受

皇上之

倚毗自當仰體

聖懷悉心訪察稱者留不稱者去尚

敢褒譏失實徇庇姑容人孰無良斷不至此而臣有一得

之愚敬獻

黼辰伏祈採擇夫天下事與其補救於將來

不若慎簡於始進與其程功於難必之勢不若收效於已

試之人向來知府由部郎俸深選授由同知論俸推陞引

見之時

聖明睿照美惡畢陳此不待臣言者也

其三項四項相兼夾單進呈或起服銓補或奉

旨特

放 宸衷獨斷高下在心亦無待臣言者也臣鯁鯁於

始進之日與已試之人者正自有說從來知府賢則屬員

不能不才而田野以闡學校以興善良以安奸宄以去一

郡如是一省皆然一省如是天下皆然太平有象不亦可乎不寧惟是督撫遠駐省城耳目難周州縣之糾彈薦剋爰咨爰度惟知府最親使非嚴氣正性不可以私干鑑空衡平不可以術售安能倚為腹心資為臂指而黜幽陟明無所施而不當哉方今一州一邑周詳審擇尚屢屢於

帝心而知府大員揀發試用更不嫌其慎重每見知府出缺之期近者數月遠者半年一年其大較也中間攝篆之員未必盡當即當矣新任初蒞倘復平常畫戟朱旂浮沉歲月方以不稱撤回而數年中閭閻之受病政事之叢脞因循玩愒尚忍言哉夫因人而誤缺與懸缺而待人地方之大患也臣愚以為三年計典人才嚮用之機州縣中以卓異來者奉 旨俞允回任候陞此定例也竊意銓部之科條固當循例而辨 聖主之激勸不妨破格而

施人情一遇知己稍加拂拭猶意氣騰上不屑故常况躬
逢 堯舜膺茲上考果能及鋒而試有不感激思奮力

圖報効者乎可否即於引

見之時

皇上擇其人

堪表率不愧二十石者分發各省遇缺補用又恐其後先
異轍或晚節之不終器小易盈或初心之頗負則莫如暫
行委署果其治行卓絕才守兼優者多則二年少則一年
題請實授於鼓舞人才之中寓慎重選擢之意或於民生
吏治庶有濟乎至於六部司員有從州縣卓異者有行取
推陞者其中不無可用之才俾以理繁治劇似為駕輕就
熟使之盡諾分曹不過輪班逐隊向年曾奉 特旨於

此等人員內簡用知府欽遵在案可否

勅下該部堂

官秉公選擇其老成歷練品端才裕者或公保或各保咨
送吏部帶領引 見拔其可用者命往各省陸續補用

亦委署一二年另請實授臣不敢謂領郡之難必以此等
為巨擘但曾經練習與未信而任不同甫被薦揚亦方新
之氣可鼓參酌而行徐觀其效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

請停查屯田疏乾隆十一年

趙青藜

江西道監察御史臣趙青藜謹 奏為請停查屯田照舊
辦理以免滋擾事查屯田一項沿自前明以至於今其各
衛所多有以年代久遠冊籍散失無從稽查者亦有冊籍
僅存而陵谷變易坐落界址無可徵實者有軍進地荒係
民自開墾者亦有運丁貧乏將田典佃於民而展轉相售
屢易其主者更有典佃之久民從而建造廬舍營治坟墓
者是以順治十三年漕臣即請清田歸運而究未辨結非
奉行之力勢不能也今部臣議令清田歸運意不過卹
丁以濟漕耳臣竊以為現行津貼之例民出費以贖丁丁

得項以承運其於漕非不濟也法無容更議者就使清田歸運果有益於丁猶得病其累民謂朝廷赤子不應歧視况丁雖得田不能自耕南北執運曠日持久勢必名佃布種收其租息與未贖之津貼同一得項承運不見其益也且該丁等素封有幾贖田之費勢必貸之富人朝得田而暮轉售數年以後又循故轍徒令丁之狡黠者藉以行其挾制詐騙而民失其業含冤赴訴訟庭將無虛日誠不如現在津貼之無礙於漕而軍民得以相安也乃部議之尤難行者謂船已減運不當仍給屯田是必取減運之田以予現運之丁而不知此日之減丁即當年之現運目下之現運又即他年之減丁効力於前備簽於後各有減歇各有現運輸流既周無不均平者安用官之勞勞於忽取忽與為也取與之間冊必更造素愈煩而緒愈難理恐軍

與軍亦不得相安也近蒙 特恩裁漕覺此項減運不

在輪流之內未免稍優然以 國家深恩人被其澤而運

軍適逢其會稍沾優渥似不為過且每年減運丁數不少

奪其屯將必致流離失所殊非矜卹之道仰荷 皇上

如天之仁各丁經費俱屬有餘現在條例已為周詳但

飭各督撫諭令縣衛等官清津貼之冊嚴典賣之禁而

軍民固已相安漕運可永無誤夫利不十不變法故 臣愚

以為不若照舊辦理為便

請仍耗羨歸公疏乾隆十一年

趙青藜

江西道監察御史 臣趙青藜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

臣查耗羨一項行之自昔未嘗無其實沿之至今正不必

辭其名 臣伏見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民人

樂業上下相安乃當日所為耗羨者官吏不以顯白 朝

廷 朝廷亦不以苛核官吏第不令貪夫分外誅求即民情帖然允協間有一介不苟之士矯矯然並此不取此康熙年間無耗羨有清官之說所由來但利之所在其弊滋多誠如 聖明洞鑒所云上司苛索京官勒助因而借

名樂輸按畝科派者往往而有我 世宗憲皇帝悉知其弊舉耗羨一項輕其額而歸之公俾有司不得濫取以病民上官不得苛求以病吏養廉有資公費有資條分縷折光明正大固補救之權宜實弛張之善道也我 皇

上恐或不便於官民是用疇咨博採期折衷於至當臣竊意 皇上之所以殷殷致詢者必有不欲終安於歸公也耗羨不歸公則歸之民與歸之官二說而已為歸民之說者於義甚正於利甚溥而於時則有所未暇於勢則有所難行蓋 國家之經費有常各官之養廉安給 臣願

皇上時存此意以徐俟之豫大豐亨之後無遽責成效於目前也為歸官之說者謂以公濟公使上之人多此一佈置何如以私還私使官吏自為之通融此亦足動明主之聽矣然臣不知其所通融者將仍舊額而操之自督撫乎果爾則取之民者如故也與歸公何異豈歸公為加賦而此遂不為加賦乎其不可一也則且泯其額以聽之徵收之縣令乎泯其額誠不為加賦而聽之州縣其果以何為貪以何為廉將必有肆無厭之求以剝吾民者其不可二也且歸之州縣即為州縣之私索遇有地方公務必且按畝科派封疆大吏亦心知其不合而徐原之甚至上下相蒙莫能究詰其不可三也且議歸州縣則必議復上司之規禮復上司之規禮而一取一與即為違迎瞻徇之媒彼藉端以苛索者更無論矣其不可四也臣查耗羨

視正稅為等差今使各州縣私其耗羨則正額多者俯仰有餘正額少者且展轉維艱同一牧民而相懸不啻霄壤政之不平莫甚於此其不可五也然則歸民則格於時勢歸官則有不可者五故臣愚以為照舊歸公使如以辦公不足至動正帑斷以損益之義臣固知我皇上之必不少為靳惜也近者江省連歉蠲賑並施故公項微有不足臣計歉後必獲豐登正供充盈耗羨隨裕核算藩庫果有盈餘請照雍正十一年河南山東二省量免正稅撥補運項則上無虧於國計下有裨於民生矣至官吏養廉在始定諸臣過於矜慎誠有不敷請仿漢制賜金以勸循良則鼓舞其志氣而龜勉熙績且優卹其私屬而額手稱便此所謂哀多益寡寬一分則受一分之賜者也外此而創勸輸之說立議放之條取富民以養窮民意非不善正恐

挾餘皆者得議敘而一旦與朝命同其榮將益以動其相耀之心倍珍其居奇之術緩急不以相濟有無不以相通鄉里之推讓之風宗族無親睦之誼又其甚者父子異居兄弟閹牆雖以骨肉至戚臨勢利而輒變實積為風俗人心之隱憂臣尤願皇上慎之無輕易變更也議者或謂此項不除積欠之後必視為正稅而耗羨外又另生耗羨然臣謂既存其耗羨之名自不得求多於正額之外豈畫一之規模反得以肆其巧而無藝之徵斂竟莫以售其奸此尤不待辯而知其說之非矣臣是以再四思維終無以易於歸公之舊也

請嚴書役營私疏 乾隆十一年

歐堪善

江南道監察御史臣歐堪善謹奏為請嚴六部書役貪蹟營私之習以昭憲典事竊惟各部書役之設不過奉行

文書抄承稿案並不許舞文弄法作奸犯科律有明條

世宗憲皇帝特嚴缺主案公之禁三年役滿回籍不許

留頓京師 皇上御極之初又申嚴各衙門吏役犯贓

即在十兩以下苛逼入己者亦擬重罪煌煌 功令何等

森嚴乃日久弊生牢不可破臣查邇來吏役之犯贓敗露

者如陝西長安縣知縣楊毓芳等營陞知州一案書辦方

熊占等與之講究則賄賂公行矣又魯傳異等盜用吏員

執照賣售並私雕堂印一案則誑騙行私矣近今浙江營

兵為盜一案兵刑二部書吏之受贓舞弊者現交江蘇學

政崔紀布政使安益審理矣臣又風聞六部衙門惟兵吏

戶工書吏最為弊藪如職方司掌管武員銓選軍政陞降

處分各項盡書黃緣為奸黠吏操縱在手凡叅將以下卓

異調用以及俸滿並軍功千總等員來京引 見未曾

到部先謁經承每員必勒索多金稍不遂意則百計推延多方提駁將并忍氣吞聲傾囊倒篋必飽其慾而後止故京師相語云做得兵部侍郎不及職方承行由此以觀其饕餮之風概可知也若乃吏部之赴選有規起用有費考察有儀戶部之奏銷錢糧外官之解餉投批闡稅之羨餘私禮工部之題報工程核減奏銷各項種種弊竇積習相沿視為恒產按其罪犯難以枚舉揆之各部大率類然若輩巧計千般營私自利舞弄刀筆吹索癩毛假經承之權外以脅官并張衙門之勢下以肉小民有擇肥而噬之心無守法奉公之義 筆彀之下豈容此輩魍魎業比為奸臣愚以為約束書吏莫先責成堂司堂司者一部之統率而書吏之粟承也合無仰懇 皇上嚴飭各部堂司官整頓精神留心檢察存非種必除之心凍去惡務盡之意

一應謁選引 見文武官員先行曉諭禁止私通書吏
一應公文當堂投遞不得先交書辦如有需索行賄暗地
交往者官則從重處分吏則按律究擬庶紀綱整肅而吏
莫澄清矣

請勅會議諸臣共期平允疏

乾隆十一年

朱績經

協理陝西道事福建道試監察御史臣朱績經謹 奏為
敬陳管見仰祈 睿鑒事臣伏見我 皇上親攬萬

機虛衷集益凡有會議事件並許諸臣各行所見以備採
擇凡在臣工自當仰體 聖心和衷辦理不可隨聲附

和依違遷就亦不可固執己見曲護前非臣嘗上稽唐虞
之世曰都曰兪曰吁曰咈共襄至治是以政體之隆後世
無加臣昔備員中書繕寫票簽見各部院題本間有兩議
具奏者大學士擬雙簽進 呈或依前議或依後議均候

聖旨裁定此誠執兩用中之要道

聖朝政體所

以燒美唐雲也近見法司衙門會核之案有兩議並陳者
主稿衙門或另備夾片中明前議之是指摘後議之非在
該衙門誠以所見既確不妨再為申說然臣謂兩議進
呈其是非可否已難逃於

睿鑒我

皇上權衡不

爽必不因夾片之中說而獨從其請是以奉
旨之後
羣情悅服但主稿衙門獨得自申其說其蹟既涉爭競而
臣猶恐相沿為例將辦事諸臣稍存私見明知後議並陳
相形見絀因用夾片極力詆排文飾已短其有關於政體
實非淺鮮臣竊思主稿之臣所見果已確切何妨即以夾
片所陳再同在議諸臣平心陳說逐一商確在異議者亦
當心折或往復論議其言果有可採主稿者亦當屈己聽
從總共期於平允而不必存獨是之見昔宋臣程頤與吳

師禮談王安石學問錯處曰為我盡達于介甫我亦未敢自以為是如有說願往復此天下公理無彼我果能明辯不有益於介甫必有益於我臣竊謂宋室諸臣純正和平莫如程顥雖以王安石之物執聞其論事往往心服此正諸臣之所宜是則是做也臣請自今會議之案間有異同務於違本之前各盡己說平心商榷彼此不存獨是之見以共期於平允倘必不能盡一則兩議並陳靜候 聖裁不得另加夾片豫為中說庶可泯爭競之迹杜營私之漸則都俞吁咈盡屬和衷益見 聖治之隆與唐虞繼美矣

請刊布文告疏 乾隆十一年

曹秀先

浙江道監察御史臣曹秀先謹 奏為敬抒愚悃仰祈

睿鑒事 欽惟我 皇上執中圖治至敬至誠識為君

之獨難每遇災而思懼茲因本月十二日戌時地覺微動
降詔求言大哉此好問好察之風也臣雖庸愚敢不

竭誠以對考古來歲地震者多矣占驗之術不一其事亦
或應或不應有未可膠柱論者且思地體屬陰象卑下宜
靜不宜動今日之動度亦卑下不循分義戾氣所感未可
知也即如百姓戕其牧令兵卒訐其將弁奴謀其家長弟
虐其胞兄下屬挾上官以短長與隸辱士夫於道路凡有
不忍聞不忍言者皆屬傷風敗俗敦棄彝倫之事其在史
冊所書何代無之要不宜有於今日也我 皇上敦重

倫紀愛兵恤民何等周詳懇摯而人心風俗澆淳散樸耳
聞目見有此異事固緣疆宇遼遠人心難齊抑亦文告之
詞不修而教化有未廣也論教化之事必先以養今之養
民若興水利種樹木蠲糧賦卸錢荒次第舉行信云善矣

而所謂教化者則非近日城設一學村設一塾以課凡民之俊秀也惟期窮鄉僻壤愚樸小民共明共曉故莫若文告之詞其在國家體制則為

詔諭其在官長事宜

則為告示今直省布貼勸民告示多向通衢大道徒飾耳目詞文而幅廣紙費而理蒙巧慧之民人畧識之而愚樸者不識也而窮鄉僻壤且不得一見也臣愚以為守土官吏所得自主者如勸民忠信孝弟禮義廉恥扶尊抑卑正名定分等事演成歌詞俾愚民易曉文理仍敬遵

聖

諭十六條題目並擇其輕重緩急四時輪流布貼村墟無遺無漏久之而民將觀感興起也或謂必須守土官吏躬親教導者夫視民之吏莫如州縣州縣將時下鄉而教其民於情於勢斷有未能今欲令州縣時教其民或一月限一次一次至一鄉亦自可行凡州縣各有佐貳特不許其

擅理民詞至於微追比較原可代辦州縣者此煩文得以
餘聞下鄉教導矣若今佐貳前行教導體制不尊呼應不
靈小民聚觀且有譁然而笑者故必須州縣親往也不得
已而教職偶一代之貢監生童氣類相感為之領袖其說
尚可行也上年蒙 皇上特准御史所請直省刊布小
民易知律例臣謂刊布律例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急則
治其標也若刊布 詔諭告示州縣親行教導者道之

以德齊之以禮緩則治其本也當此人心風俗急宜洗滌
之時治其標而不知所畏治其本而不知所勸日積月累仁漸
義摩則前此所云傷風敗俗數彙彙倫之事漸少漸無戾
氣日消和氣日聚卑下安分六字又宜定足慰我 皇
上乾惕之心於萬一耳臣學不通經才不濟務輒恃我

皇上紹鐸之誠用獻芻蕘是否有當伏祈 聖明採

擇施行

皇清奏議卷四十四

皇清奏議卷四十五

請調劑災地事宜疏乾隆十二年

潘思榘

安徽巡撫臣潘思榘謹奏為備陳調劑鳳泗災地事宜

仰祈 睿鑒事竊照鳳潁泗三屬上年被水偏災荷蒙

皇上念切如傷撫賑頻施復於正賑之外加展月分

隆恩疊沛至優至渥臣恪遵 聖訓董率守令殫

心辦理今賑務已竣即屆麥收仰賴 聖主福庇二麥

豐稔民食有資又得截漕浙米平糶接濟小民深受

皇恩起溝壑而登衽席無不歡欣得所仰慰 聖懷惟

是鳳泗民情情竊成習風俗不馴農功水利不知講求我

皇上宵旰維勤屢頒 諭旨教養斯民期臻康阜

今歲安省 恩蠲錢糧有司無事催科正當留心教養

而鳳泗遠被災祲民間元氣未復調劑尤為急務臣敬為

我 皇上陳之

一勸農桑以警游惰也農桑為生民衣食之原地土雖有肥磽民勤則田疇闢而地利日生民情則荒蕪多而地力亦絀鳳穎一帶臣於上年編厯查看時當冬月水退之後二麥雖已播種而人工不知耨耨培壅收穫馬得不薄所過村莊大率樹木甚稀蔬圃亦少男婦袖手者多鮮勤耕作豐稔則仰食於天災歉則待給於官習為固然官斯土者一遇災荒則終年查辦奔走不遑過此則專事簿書錢糧無誤期會視勸導農功為不急之務人情好逸惡勞苟非地方官親履田畔朝督夕課何由化惰窳之習為久遠之圖臣既於巡行之際諄諭各守令復將厯年 諭旨勸課各條敬謹摘錄剴切行知各州縣於散賑之時鄉民赴廠領賑即一一晚諭並令巡查村落隨地體察教習或

藝桑麻或植蔬菜審地土之所宜凡可以佐民口食之
需柴薪之用勸令試種勤者獎之不率者戒之寓教於養
使之儆慕仍責成道府於盤查巡行之使時為查驗督勸
臣再密委委員分路閱視有無成效一望而知俟一年之
後就各州縣中即以民情之勤惰為勸課之優劣果有實
心愛民成效已著者容臣核實奏聞請旨嘉獎

怠忽膜視者叅處以勵羣吏庶農功勤而治效可漸期矣
一疏挑溝洫以備旱澇也田間溝塘係水利田功之要務
地勢雖有高下而坡塘有蓄堤堰有防即小有水旱可收
灌溉宣洩之益查鳳潁泗一切水利經督臣河臣審度全
局相機籌辦其挑挖支河疏濬溝洫並修築圩塘開壩涵
洞於乾隆五年經欽差水利大臣汪澄等通行勘定
分別各工緩急辦理在案第臣巡行時耳目所及詢訪所

知尚有一州一邑之中方隅水利應行疏挑者按鳳穎一帶其地有三等一為岡地最高一為湖地稍低一為灣地最下灣地接連大河水發時一片洪流難施人力至湖地則外高中低積潦聚而為湖如於下流濬為渠使有洩瀉即可涸出栽種非果盡成棄地乃民愚不知經畫地方官又以連歲災祲民濟無力動帑繁多而止其最高之岡地水災不及而絕少溝池若交秋缺雨即苦暵乾間有傍山麓為陂塘蓄水灌田者如壽州安豐塘傳為春秋時楚相孫叔敖所築灌溉萬頃田疇歷久淤塞先經 欽差水利大臣汪澄等查勘時值水過沙停議請招民開墾經部議覆行令確查妥議嗣又委員確勘塘身蓄水之處尚有一百二十餘里民田賴以灌溉其利甚溥復議修築尚未舉行又懷遠縣之郭陂塘鳳陽縣之六塘可溉田數十百

頃亦經勘議列入緩工臣查此一州二縣陂塘關係民田
工費亦不甚繁似應及時修築其餘因地制宜開溝築堰
以為蓄洩者尚多地方官因時勸導未始不可漸次興舉
臣愚竊計上年水災賑用撥未留漕之外動帑一百餘萬
兩若平時的動數萬金陸續修築並勸民疏導就一鄉一
村一州一邑之水利規畫經理則民間減一分之荒歉即
多一分之收成朝廷省一分之帑金曲突徙薪誠屬至
計似宜未雨綢繆因時調劑臣現在諄飭牧令先將民間
可興之工勤加相度傳集里民計議如踴躍樂從聽其農
隙興舉官為督察工竣獎賞其有工鉅費繁數至千百兩
以上民力不能辦者可否容臣乘此停徵一年有司公務
稍暇今其在境內悉心查勘確估核實咨題俟經費充
裕之日動帑修濬倘遇偏災即備以工代賑一舉兩得其

有急應修舉之工臣仍妥酌會商督臣奏請辦理早收水利實效亦目前補救之一策也

一稽核流移以正風俗也風頑民風樂於轉徙在豐稔之年秋收事畢二麥已種即挈眷外出至春熟方歸歛歲尤不能無特是資送之典原為卹災而設要必實在災民素係力穡之人定例分晰詳明乃愚民無知以異地之養贖資給為可利遇有災歛一俟地方官勘過與之賬粟即量留一二人在家領賬餘仍潛往隣境希圖資給口糧俗言相傳在家領賬者為大糧在外留養者為小糧沿途資送者為行糧至有一家而領三糧者我皇上至仁如天保民若赤災民藉此得以生全原不忍再為區別第愚民以流移轉徙為得計愈致本業拋荒人無固志且有向係出外趁食之人一聞本籍災歛即控稱災民濫邀資給而

地方官之辦理近年亦偏於姑息凡遇外來流民不加區別概與資送即小有生事亦從寬不究惟送令出境幸免無事狡黠之徒窺見情勢遂致携羣挈黨多索口糧船隻或至僻遠鄉村強乞硬索臣稔知滋擾不法流弊於上年報災之時示撤中禁約束並會同督臣酌定資送規條通飭遵辦刁民稍知斂戢但地方水旱偏災時所恒有刁風滋長所關匪細巨愚竊以地方辦理災務宜使安靜守法况沿途流民奸匪混雜豈可姑縱長奸此等刁民强悍兇頑多非孱弱無難辨識識地方官自宜留心查察實在災民方與資送如控稱災民生事強抗者立即究處押解原籍約束盜竊不法者審實通詳究擬即災民中有頑悍生事者亦與究懲庶人人於皇恩浩蕩之中仍凜然知國法之不可犯以仰副皇上仁育義正之盛心於地

方均有裨益仍令有司於查勘給發賑粟之先預行剴切曉諭在籍領賑力勤耕作不許外出復希資給口糧察出扣賑禁於未然或既轉徙出境再出外營生趁食及游惰無業之民情形踪跡與力田災民迥別察驗立明今隣省辦理尚未盡一有將彈唱磨鏡謀生貧民咨送回籍者或將豐稔地方之貧民咨送回籍者均未照例查辦又資送人數應陸續分送向例每起五十名似覺為數尚多應請人至三十名口即作一起資送以免聚集生事並不許沿途逗遛前後至二三百口同日到境庶為妥協而於地方亦得肅清矣

請禁囤當米穀疏 乾隆十二年

湯聘

陝西道監察御史臣湯聘謹 奏為請嚴囤當米穀之禁以充民食事竊思布帛菽粟生民之命也一歲之收為一

歲之用則民食尚不至於甚艱一歲之收為數家之積則民食乃必至於日困查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民間多產二麥及黍稷雜糧等項其餘各省則皆播種稻米全賴秋成豐稔米價低平窮民易謀升斗即遇歉歲商販流通小民亦可免粒米如珠之患從前各省產米地方向有富戶所收稻穀囤積經年非遇價昂堅不出糶然此猶一邑之中不過以一己之收為一家之積為害尚未甚大近聞民間典當竟有收當米穀一事子息甚輕招來甚衆囤積甚多在典商不過多中射利而奸商刁販遂恃有典鋪通融無不乘賤收買即如一人僅有本銀千兩買收米穀若干石隨向典鋪質銀七八百兩飛即又買米投又質銀五六十兩不等隨收隨典輾轉翻騰約計一分本銀非買至四五分銀數之米穀不止迨至來春及夏末秋初青

黃不接米價勢必昂貴伊等收明子母陸續取贖陸續出糴是以小民一歲之收始則賤價歸商終乃貴價歸民與商國戶坐享厚利而小民並受其困矣此國當米穀之為害甚烈也我

皇上軫念民間衣食宵旰靡寧而於採買積貲一事屢屢

宸衷各省大吏亦屢經籌畫豈期

民間典鋪狼狽作奸止知利己不知病民若不嚴行禁絕正恐歲登大有不免食貴之虞且他省風聞難免效尤之舉蓋國當之弊江浙尤甚而國當之物並不獨米穀也每年過蠶絲告成及秋底棉花成熟此等商戶一如收當米穀之法恣膽張羅竟似小民衣食之計止以供奸商網利之圖其有關於百姓生計者豈淺鮮哉目下正屆秋麥將登新絲將出之候仰祈

皇上勅諭直省督撫嚴飭州

縣有司無論城鄉典鋪如有囤積米穀等貨尚未糶賣者

諭今首出照值官為收買免其懲治倘敢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照違制律嚴行治罪並嗣後每季取具各典鋪並無囤當米穀等項遵依甘結存案有再犯者治罪如律如此庶米穀漸得流通生計漸可充裕窮蔘菲屋不無少補於萬一也

請減穀價並興水利疏 乾隆十二年 趙青藜

江西道監察御史 臣趙青藜謹 奏為請減穀價並興西北水利事 臣伏見我 皇上矜念民依以所在穀價昂貴再三求審盈絀之理裕流通之源 特頒諭旨令暫

停隣省採買及捐監收米之例酌緩急而藏富於民即此已足登一世於春臺猶且 淵衷若谷着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速奏開誠布公集思廣益真生民之福也而臣竊深為今日情形穀價之貴實由漸積使然耳蓋其驟貴

也或因歲歉或因採買而及其採買既過歉歲復熟穀價非不稍減然以視從前未貴時之原價固已畧浮其值矣如此經三五次起落三五次浮積而視原價固已大相懸絕矣日貴一日年貴一年習以為常誰肯率先以減者况現在官糶定例適足為商賈居奇之藉查定例大荒減價一錢中荒五分尋常出易即不准減此無論商屯把持胥役需索而庫平庫色民不勝其誅求也造冊給票照票給米民不勝其守候也任發任領以官為政米之良否民不得而揀擇也又糶米之數人不得過五斗即以極減之一錢計之為銀不過五分此五分者足敵其誅求乎足償其守候乎民無所利規望不前而官欲速其售商乃得通胥役以巧行其屯穀之昂貴愈成一牢不可破之局奉行之不善所當急議通變者此也臣愚以為宜酌改定例不妨

多減以創率先之路破積賁之局而議者必曰徒以利奸
屯也不知減價既多則民之趨買者必衆趨既衆則其自
為稽察者必嚴商屯必無所容其掩飾而受 國家浩蕩
之澤者莫非待哺之民矣乃議者或曰減多糶多如缺倉
額何而臣愚以為為減糶而價平價平而糶殺之項即可就
本地秋收時買補不憂其缺也抑臣更有請者臣查雍正
年間直隸營田水利每歲殺入不下數十萬石比年以來
幾成故事且有漸就廢弛者以致殺入多不如前臣甚惜
之臣請 諭令直隸督臣查明從前營田處所就現在

已成田畝造一清冊從長經理並詳查妥議應修復者修
復應興舉者興舉總以屬之州縣及統轄之道府分別勸
懲無喜事無畏難寬為之期而務收實效焉雖水利事宜
非臣之明所能詳悉而營成一處得一處之益營成一畝

亦得一畝之益考高貢揚州之域田惟下下荊州之域田惟下中今所稱產米鄉者乃在湖廣江西二省是寧非西北之水失其道而地失其利之明驗乎且西北佃田廣種薄收人以頃計所以然者以水潦難齊而工本恐棄於無用也誠興水利以善蓄洩使旱乾水溢不得為災則深耕易耨而佃人且以畝計至多亦以畝之十計是一頃之地可多容六七佃戶失業之民可漸驅以歸於農而游手者寡矣再查直隸一省旗民居多若任業主以董莊頭任莊頭以率散佃其為力尤易而為法尤簡至於大工力難責之民人者今地方官詳明督撫估計請 帑興修以所入租穀接畝按年扣還第恐畏難而奉行不實耳古來大工大役多以行所無事而成以本地官勸本地民興本地水利即有會同之處而以效役之民視之猶其本地父母不

慮不能故臣以為屬之州縣及統轄之道府而已足也至一切規畫營田定例應有可遵特其多差官役往來道路則臣所謂喜事之適以滋擾而大不可者也臣請

皇

上廣集眾議斷自

宸衷一意舉行縱無近功之可圖

實為萬世所利賴蓋水滋灌溉而土壤膏沃穀入豐盈久

之即東南輓運可省何至穀價昂貴上煩

聖慮若止

暫停隣省採買收捐監穀保無穀不加貴足矣欲減價就平臣有以知其不能微特臣而已即定議之大臣恐亦不能保其必減也何者積漸之勢已成難可卒返耳夫豈我皇上嚮咨博詢之意哉且監穀既停將來遇有需穀

之處仍向隣近採買價必加昂而旋停旋買抑豈我

皇上從長妥計之

諭旨哉蓋理財足民無過開源節

流之道而增糴減糶依然良法美意之初雖減價以糶御

史李清芳曾以 上請羣臣業經議駁而第以官輟不減則穀價終不得而平價不平則終無以仰慰 宵旰之憂勒又何敢以駁議僉同遂為緘默不披憑愚忱於 聖明之前也

籌民食疏乾隆十三年

楊錫綬

湖北巡撫臣楊錫綬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竊臣欽奉 上諭以軍機大臣等議覆西安巡撫徐杞所奏民

間糧價 特命詳覈具覆臣跪請之下仰見 聖主

念切民天熟籌足食之至意臣忝任封疆敢不實意體察講求得失用仰副 勤求民隱之 聖心臣伏查水

旱偏災與囤戶居奇雖亦足致米穀之貴然尚非所貴由之源也臣竊以為米穀之貴由於買食者多買食之多由於民貧夫 國家休養生息百餘年於茲荒土盡闢宜乎

民之日富而反貧者積漸之勢也所謂積漸之勢有四一曰戶口繁滋一曰風俗日奢一曰田歸富戶一曰倉穀採買倉穀採買之弊我 皇上所謂處處積貯年年採買民間所出半入倉庾未免致妨民食蓋已 洞悉情形

毋庸更贅戶口繁滋則今日海宇實在情形

聖諭謂

自康熙年間以來休養生息使應逐漸加增何至一時頓長以巨觀之實亦未嘗不係新增臣生長鄉村世勤耕作見康熙年間稻穀登場之時每石不過二三錢雍正年間則需四五錢無復二三錢之價今則必需五六錢無復三四錢之價蓋戶口多則需穀亦多雖數十年以來荒土未嘗不加墾闢然至今而無可墾之荒者多矣則戶口繁滋是以致米價之貴逐漸加增勢必然也 臣謂由於風俗日奢者蓋 國初人經亂離備嘗艱苦風尚儉樸迨安居樂

業數十年後子弟有笑其祖父之樸陋者矣衣食之類競求佳麗婚喪之事務期美觀始於通都大邑今則荒徼山僻之農民亦漸習奢靡平時拮据為常力田所入抵債去其大半餘又隨手花銷甫交冬春即需糶米而食豐年口食亦取給市鋪則價焉得不加增也臣謂由於田歸富戶者國初地餘於人則地價賤承平以後地足養人則地價平承平既久人餘於地則地價貴向日每畝一二兩貧而後賣既賣無力復買富而後買已買可不復賣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舊時有田之人今俱為佃耕之莊每歲所入難敷一家口食必須買米接濟而富莊登場之後非得貴價莫肯輕售實操糧價低昂之權夫一物也一人市之價不能增也十人市之則一時頓長矣十人出售價不能求多也一人專售則任其高勒矣如是而

米穀安得不貴乎就四者之由合而計之生齒之繁此

國家登斯民於仁壽之效也田歸富莊非均田不可然此
法行之開創之初尚虞紛擾今累代承平之時更難施行
惟風俗奢靡尚屬勸禁可施或婚喪往來示以一定之閑
或衣服器具限以莫踰之制現奉 欽定禮書頒發飭

遵應令地方官實力董率酌示勸懲自紳士而及齊民自
城鎮而及鄉僻以次釐滌風或稍斂但人情由儉入奢易
由奢返儉難此止可徐徐化導不能遽收其效至於常平
積貯藉以備荒難議停止 聖明達見誠為探本握要

然且再四思維雖不便因採買致貴議停而其中亦尚有
應斟酌調劑者蓋積貯以足敷賑濟而止不必過多乾隆
九年御史孫灝奏請酌定常平貯穀額數以平米價經部
議准通行各省雖俱酌定額數然當時督撫究為有備無

患之意重而未暇計及穀價之日昂採買維艱即以湖南言之州縣之倉有貯至五六萬者府倉有貯至七八萬者亦未免過多應飭各省將定額再加詳細確核有過多者酌量裁減十之一二其已買足者於平糶時存銀歸庫未買足者即不必再買又從前部議各省倉穀足額後續有收捐監穀設遇賑恤動用毋庸買補第賑恤已有額貯之穀此額外捐穀與其久貯煩重不如逐歲賣之湖南現在將額外捐穀每歲糶價解司為修理城垣之用他省似亦可以照行又常平糶三為出陳易新計耳其實豐年之後原無資於平糶而倉穀堅好亦有存貯數年者州縣官固年例糶三即穀好年豐亦必出糶請嗣後不必限定每年糶三過年歉價貴之時多糶固可如年豐價平之時即不糶亦可蓋多糶一石小民未必受一石之益而少買一石

閩閩即受少買一石之惠又臣伏請 諭旨詢及今日

政治之闕失何由所以致此者何由仰見 聖德謙沖

治益求治誠天下生民之福也臣反覆思之今日政治大
綱細目無不畢舉第奉行之下致力不專循名者多而盡
實者少即如定例令州縣官徧歷鄉村體訪應興應禁各
事將行之有無效驗造冊詳報督撫核實三年一次奏

聞此固責實之意然查所列應興諸政皆易於鋪張假
冒之事其有實跡可據而難於粉飾者莫如地方之水利
顧因泛濫之事多而水利亦遂致力不專未奏實效臣竊
以為目今養民之政尤當專意講求者莫如水利一事似
應酌立勸懲之法使各認真料理免托空言蓋近日荒土
雖已盡闢而水利尚未盡興夫雨暘偶愆事所常有賴水
利之蓄洩有資自非異常水旱豈即坐視無收今湖南河

港之水利其在通都孔道固已逐一整頓然山鄉僻壤之間舊有陂塘堰壩歷久浸廢者不少又一鄉一隅水泉隔遠塘井不足雖可疏引開濬而地屬有主倡率無人遂多因循者亦不一而足大約民間百畝之田有一二畝陂塘即可救護而愚民昧於遠計寔爭此一工畝歲收之穀不知偶值少雨並百畝而棄之若親民之官為之指示開導當無不憬然悟者臣請

勅下直省責成道府等官督

率州縣專力於水利務必實心講求稽之誌乘訪之紳耆凡遇下鄉之使即留意相度何處舊跡之宜復何處新工之宜興而同該地士庶熟籌詳議或勸其協力或代其設法或量捐廉俸以為倡或酌請公項以為助果有實意感孚於民誰不踴躍從事風聲所樹即身未親歷之處一切水利民間亦必自為興復則土盡膏腴出穀可倍於舊蓄

洩有備偏災不能為患庶於米穀之貴不無裨益此等陂塘堰壩之新復新興俱有實跡可以勘查道府勘驗確實果於民田有益詳請題咨酌與議敘其有平日漫不經心以致旱澇得以為災亦令道府於勘災之際查有未興水利州縣明知不理者即詳揭參處如此可使州縣專力講求於應興諸政中尤加意料理未必非補救米貴之一道也夫米價之貴今日已成積漸之勢欲令一旦復歸於賤誠未易言就臣所見不過於採買之中斟酌調劑並請專力水利以期產穀之多是否有當伏惟聖明裁擇

陳湖北水道情形疏乾隆十三年

彭樹葵

湖北巡撫臣彭樹葵謹奏為嚴陳查明水道情形仰祈
睿鑒事竊臣於二月內抵任後接讀諭旨將湖

河灘地禁止侵佔一案作何辦理之處查明具奏隨經檢

查舊案以楚省積水之區俱係納有糧課並非官湖可容
侵佔至湖邊江岸隙地私築小垸厯係嚴行禁止等因聲
明覆奏在案半載以來且時時留心體察兼採輿論乃知
其間仍有尚須籌畫者蓋少一阻水之處即多一容水之
區則私垸之禁尤不可不既乎其實也查荆襄一帶江湖
袤延千有餘里一遇異漲必藉餘地以資容納考之宋孟
洪知江陵時曾修三海八樞以設險而潑水後豪右據以
為田汪葉力復之又荊州舊有九穴十三口以疏江流會
漢水是昔之策水利者大都不越以地予水之說也自滄
桑變易故迹久湮現在大江南岸止有虎渡調絃黃金等
口分疏江水南入洞庭當汛漲時稍殺其勢至漢水由大
澤口分派入荆夏秋汛漲又上承荆門當陽諸山之水匯
入長湖下達潯監瀾漫無際所恃以為蓄洩者譬諸一人

之身江邑之長湖桑湖紅馬白鷺等湖胸膈也潛監沔陽
諸湖下達沌口尾閘也其間滌洄盤折之支河港汊則四
肢血脈也胸膈欲其寬尾閘欲其通四肢欲其周流無滯
無如三襄之水性濁多沙最易淤積有力者因之趨利如
鷺始則於岸脚湖心多方截流以成淤繼則借水種魚課
四圍築堤以成坑在小民計圖謀生惟恐不廣而不知人
與水爭地為利水必與人爭地為殃川壅而潰蓋有自矣
臣伏查舊業節據荆宜施道屠嘉正安襄鄖道王際議將
未有之坑永禁私築已潰之坑不許修復詳請飭遵補偏
救敵誠為允當惟是利之所在民間每不憚百計以求勝
而地方有司未能規及遠大少不留意則私築之弊仍有
不能免者縱令道府親查而曾否加添究屬無憑臣再四
熟籌竊以為積習既成挽回非易今欲復三海八櫃之舊

勢誠不能亦祇杜其將來而不使坑之增多則當先查其現有而確知坑之定數現在惟有檄飭各該州縣於冬春之際親行履勘將閭邑所有現坑若干各依土名查清造冊由府核定咨送各衙門存案嗣後即以此次所查著為定數聽民安業此外永遠不許私自加增即一坑之內亦不得再為擴充仍令該管道員於本年出巡之便逐細詳查加結具報則有無增添按冊可稽而各州縣之膏心奉行與否亦可藉以查核勸懲至此後遇有淤灘原係民間納糧之地或種麥豆或取柴草均聽自便但不得另築坑塍以妨水路如此則愚民不致因小失大地方有司亦不敢姑息怠玩自貽恭處而與水爭地之錮習或可少息矣

皇清奏議卷四十六

請精選實學博求遺編疏 乾隆十五年王應綵

掌湖廣道監察御史臣王應綵謹 奏為通經之選宜精

祕府之儲宜備請博採著述以規績學以收宿儒事伏

請 上諭崇尚經術良有關於世道人心今內外大臣

公衆所知以應精選復奉 諭旨內外所舉人員大學

士九卿再行核定請旨親加臨試典至鉅也 顧臣於經學

昌明之會竊不勝有防微杜漸之思焉自漢唐以來說理

之醇者固足為聖教之羽翼其駁者反足為正道之榛蕪

今諸經既奉 列聖欽定三禮又仰 聖裁其於

前代之說固已棄偽而存真取精而遺粗矣夫大義微言

豈謂遂無餘蘊而著述之家往往薄正論為無奇喜新說

之動聽倡為異議迷誤後學則怪僻之為言也又有自撰

偽書假名前哲通儒雖識其妄初學易受其愚則詐偽之為害也臣請凡應選之士已著有成書者在外各送所司在內費投禮部轉呈 御覽 勅下儒臣詳加審正

大抵淺深雖視乎其人而邪正必先嚴其別其有如怪僻作偽等害者請皆罷之其精純無疵者乞 皇上一體

親加臨試夫先為區別以核定其平時之著述復詳加考試以歷驗其條對之淹通而後實學出使天下耳目一軌於正蓋舉之之途宜廣凡立說著書者皆可上 聞而

擇之之方又不可不慎誠使人知經學關係乎人心風俗者重不徒以一日之長俸而獲選也抑臣更有請者我

朝經學之盛前代罕有其能致身通顯以經學裨益

聖治者固有其人而閉戶潛修皓首披吟獨抱遺經自甘樸學者人往而書始出歲久而學乃傳曾不得與今日應

選之士同邀

禁過凡若斯者可為深惜昔漢唐之世

遺藏書之策宜寫書之官分遣使臣博求遺編或給以筆札繕本進呈或被之珠禁旌其身後皆灼著於史冊豈稱於士林今 祕府藏書固已跨越漢唐而草茅下士沐浴

聖化豈無積策遺留仰懇

天恩勅下內外大臣

細加搜訪上其遺書如果能斟酌羣言闡明奧旨伏乞

勅下部議量予旌獎其書藏諸 祕府允為續學之勸

而國史藝文所載亦視前代而益光矣至現在經生中或有年老癯病不能就道者亦令一例舉出但於摺內聲明並上其所著之書看詳審奪如此則採納宏而遴選精必有實學宿儒上副 旁求盛典者矣

請做太學成規以廣教法疏

乾隆十五年

葛德潤

提督福建學政監察御史巨葛德潤謹 奏為敬做太學

或規推廣教法以課實效以育真才事竊惟制科取士原欲使士子通經術明治道為國家有用之材非徒為弋獲功名之具也今鄉會校士以經書觀其體以策論表判規其用即學臣考試童生書文之外必兼經義而生員科考則兼策童生招覆則兼論與鄉會畧同法恭備矣然上求之以實下應之以名士子安陋就簡不但古學時務多不究心即所習本經亦往往有勑襲剽竊之弊雖其間不無通經績學者而欲其真才輩出足備朝廷器仗之選高未逮也願欲取之不窮必先養之有素今學校條教月有課季有考府州縣學官非不按期舉行而諸生散處四鄉遠近不一臨期不能盡到其所到者除課試八股外於今古之學概未之及所以歲科兩試其生童四書文尚有可觀至經義策問求其洞徹源委者百無一二則鄉會取士

安所得適今博古之人而多為選哉此非教之無其法實
教之無其人也縱有聰明穎異之士競趨於揣摩掇取之
途勉循故事希圖倖獲而不能沉潛討論以崇實學臣愚
以為教育之直固在人與法尤必準乎人情審於時地迎
其機而利導之斯教學日起而有功伏查前刑部尚書管
國子監事臣孫嘉淦敬陳太學規條一疏請在監肄業各
生做宗胡瑗立經義治事之法於四書八股之外各明一
經各治一事以課實學是太學之教業有成規而未通行
直省似宜推廣其法以溥教澤然概令府州縣學照例舉
行竊恐無能教官視為煩難勉強奉行終無實際臣思迫
於督責者勉為從事其效難生於慕悅者樂為赴功其效
易如各省設立書院誠造就人才之地我 世宗憲皇
帝因國子監設在京師道里遠達四方不能胥會令各省

封疆大臣舉行書院興賢育才比古侯國之學又數

賜帑金以資膏火我 皇上加意作人振興士習疊奉

上諭令督撫學臣慎選師儒以董其事廣收俊秀用
勵觀摩以故有志之士願負笈從學者率爭自奮勉惟恐
擯棄弗錄每遇鄉會獲售者多近來直省大郡大邑官與
紳士頗有捐資創立者此等地方膏火有資師儒有教又
書籍完備可供誦覽臣請悉照原議太學成規而參酌之
並立經義治事規條令在院肄業諸生各治一事俱註明
總冊明經則以 御纂折衷傳說為主治事則如歷代
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俱以三通
為參考務窮源溯委識其中得失利弊仍令先治經後治
事以專其力果能通明練達方許兼治他經他事不得愛
博不專每人造立格冊一本料習過經書按依月日填寫

起止其所治之事亦將誦覽過某書中事蹟議論並令親填於冊或十日或半月送掌教指察就中摘條發問使其條舉衆說斷以己意以考其勤惰虛實其在省會者原有督撫考察而在郡縣者即令郡縣官實力督課務令明經則精通經義治事剛練達事情與四書文一體甲乙有器識浮淺及不率教者摘斥勿留有在外能通一經治一事而願藉師資者准其考試肄業至肄業諸生中果有材器尤異者在府州縣則申送省院在省會則仍照乾隆元年諭旨准予薦舉一二以示鼓勵如此則人心慕悅士切邇皇雖未必盡明體達用而講習有素其見於經義策論必能有所發明自無勦襲敷衍之弊况通經曉事所作制藝必益有精神光彩昔人稱四書文為經義非無謂也行之數年將見真材輩出器使得人視教官之勉強督率

洵事半功倍矣。抑臣更有請者：學貴得師，宜慎其選。省城書院由督撫訪求其學行優者為掌教，然其間去留亦所時有。至郡邑書院未必盡得其人，若僅取其善為時文而當得售於場屋者以充其選，仍於教訓實學無益。臣查現在內外保舉通經人員欽奉

諭旨，今大學士九卿

臨時再加核實請

旨引

見將來

臨軒考試

一經

睿鑒必多真才，此項入選人員倘蒙

聖恩

有發往各省試用者，即令督撫查明現在需人之書院，即時遣送以資經義治事之教。如果三年期滿著有成效，許該督撫據實以應補之缺。題請實授並聲明免其試用，如或效雖未著而教術可觀，仍酌量再留三年以觀後效。則得人，以任法而法以人行矣。再制科以五經取士

纂折衷傳說諸書，既家絃戶誦矣。現經修三禮告成，合無

仰懇

皇上勅部將三禮成書

頒發直省今布政

司敬謹刊刻准人刷印並聽坊間翻刻廣布俾士子得以及時誦讀尤於學術有所裨益要之立德立功士固不以文藝為重然義理不明無由正己事故未諳何以治人果能通今博古則向上事業由此而進無難矣臣為育才起見欲推大學之法廣師儒之傳一切考課責成有整飭而無紛更其事似此難行其效似可有獲不揣愚昧敬抒一得伏乞 睿鑒

請慎改律令疏 乾隆十五年

熊學鵬

太僕寺卿臣熊學鵬謹

奏為敬抒愚忱密請

聖鑒

事奉

上諭今春入夏以來京畿附近地方雨澤未能

普遍深切憂勞乃者十七日望月食既雖春秋不書月食未為災異然垂象示儆惟應省愆修政以仰格 天心

其令九卿科道等悉心體究或朕躬有闕或時政失宜據
事直陳毋有隱諱仰見我 皇上敬 天求言省愆

勤政乾惕靡寧之 聖意臣聞感格 天心惟應之

以至實而維持治道必慎之於至微堯有九年之水湯有
七年之旱水旱之災並不由堯湯所致然必堯湯而後成
至聖者以其圖治未然咨儆自責固不待政事之有闕失
早已炳燭幾先勤修體察用能轉災為福以逢天庥也欽
惟我 朝定鼎以來百有餘年海宇乂安飲和食德自唐
虞三代而後治道之隆未有倫比其所以致此者實由

列聖相承深仁厚澤久道化成 皇仁如天好生仁

恩湛濺洵為前代帝王之所莫能企及惟是為政之道寬
猛青乎相濟過寬則有廢弛之患過猛則有刻覈之傷二
者各有流弊皆當先事預防以期政歸平允上年秋審勾

決較前數年覺多臣體察素情如虧空人犯身為職官藐視憲典侵帑累公軍機獲罪之人債事失律又如雲南省毋白舊案乃淫光極惡之徒皆為法所莫貸此殺一人正以安衆人捧讀頒發

諭旨

宸衷愷惻原係辟以

止辟何嘗有意從嚴乃臣見近年臣工條奏更改刑名律例者大概多尚嚴厲在諸臣急思整頓雖不盡有成心然禮載刑平固用中典現在法度章程燦然明備但使守而勿替即不流於廢弛何不將法令漸改漸急浸至滋章有傷治道夫治道之賴維持也如人身培養元氣當元氣充足之時偶因寒暑失節用一迅勵藥劑一時非不快然即有過當未見大害然暗中之傷損已多所以用藥止求當可而矯枉不宜過正仰賴 聖朝重熙累洽仁德覃敷酷吏不聞於世今若不預為節制設有治獄之吏不能仰

體 聖天子刑期無刑之心謬存以刻為明之念以為

治道所繫專尚刑威或遇事生風或文致定罪迨至奏當
之成縱蒙 聖明昭雪已不勝拖累於先况又覆盆不

見日月者哉夫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守位曰仁清理
刑獄者乃祈求雨澤之方崇尚寬仁者實帝王經世之要
近聞徒罪以下人犯業經奉有 恩旨 勅部分別

減等釋放矣臣謹密請我 皇上特降諭旨曉示內外

臣工嗣後辦理一切刑名案件務秉虛公常存忠厚固不
可姑息為懷致有廢弛之患更不可刻覈相尚致傷寬大
之仁至於律令既定遵守不易非大不便不可輕議增改
况物情萬有不齊焉能事事定一條例查名例內開斷罪
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等語
是律令該裁不盡事理原有此條可遵似毋庸多設科條

致滋繁擾臣請嗣後臣工條奏刑名案件有於舊典外請
增科條者概行禁止其有於舊典中斟酌損益或從寬改
嚴或從嚴改寬者亦令該部將舊典與現在事勢細加確
核果有格礙難行之處然後議改將情節詳細聲明進
呈恭候 欽定其言之一時似覺可聽而行之日久不
能無弊者俱不得濫議更張以重法守如此庶綱紀定而
刑罰清自足以昭時和而臻至治臣伏念 列祖

世宗積德累仁之厚 皇上御極以來仁漸義摩之深

惟恐臣工內漸尚嚴苛有累 聖朝德化是以鯁鯁過

計防患未然不揣愚昧冒請 聖明伏乞 睿鑒

請定兵役緝盜賞罰疏 乾隆十五年 布蘭泰

直隸古北口提督臣布蘭泰謹 奏為謹定兵役緝盜之
賞罰以嚴汛守以靖地方事竊查直隸為 畿輔重地五

方輻輳良頑錯居臣自抵任提督一月以來接見各屬呈報盜竊案件六十餘起除本家當時擒獲之外兵役弋獲者寥寥數人夫苟汎地稽查嚴密則宵小何能托足犯事即行弋獲則贓物未至花銷 國家設兵衛民星羅棋列原以剪除奸宄寧謐地方為首務若仍因循成習怠玩成性既不能弭盜于未萌又無以緝盜于已往非有以整飭而激勸之其何以肅營伍而嚴汎守也 臣思激勸之道莫善於賞罰行則人思鼓舞振作以盡力於所事伏查定例地方失事專汎兼轄之弁員均有疎防降罰之處分弋獲則有加級紀錄之優叙外委千把總二叅不獲有重責二十棍之罰是各弁員之賞罰固為嚴且備矣至於汎兵則遇強竊事件三月不獲僅予三四十之笞及其已獲從前雖有該管營員酌量給賞之文而未議及何項支給完

屬有名無實唯緝獲別汎盜賊有令失事地方官捐給賞銀之成例耳是罰既輕而賞復有缺由是汎兵遇有本汎盜竊案件前無可冀之賞後無可懼之罰因之平時在汎務為偷安苟且以自便迨夫失事報官則與地方捕役彼此觀望任賊逋颺而不顧而且盜案因有弁員之恭虞尚知戒懼竊案並無勒緝之拘提任意疎虞此所以盜竊多而弋獲少也夫盜之生也始于行竊既而習慣成夥以行盜由來有漸是盜固當防竊尤未可輕縱臣請嗣後直省地方遇有盜竊案件專汎官弁一面中報上司一面選差汎兵協同地方官役緝緝如一月不獲該管轄官弁照依督捕有司之例按月提比每案將承緝汎兵重責二十棍勒限嚴緝務獲倘能一月以內緝獲本案首盜者照依緝獲別汎盜賊一月以內之例賞銀二十兩獲夥盜者每名

賞銀十兩緝獲竊盜者按每三名酌給半賞銀十兩一月以外緝獲本案首盜者照依緝獲別況盜賊一月以外之例給銀十兩緝獲夥盜一名者酌給半賞銀五兩緝獲竊盜者每三名亦給半賞銀五兩其緝獲妖言妖書及強竊窩家響馬老瓜掘塚等賊均照首盜夥盜分別給賞緝獲拘摸亦照竊盜等次賞給其支給之處臣查現在各營俱有恩賞生息及公費銀兩除給紅白費用外尚有盈餘卽于此內酌量支給以公濟公另冊報銷似可益地方而勵營伍固非 聖澤之汪洋如節次緝獲本況別況首盜夥盜五名以上竊賊拘摸十名以上者驗其才技弓馬以次考拔步拔戰戰拔騎騎兵則給以額外外委把總頂戴隨汛差操如操防勤慎准其遇缺實補以示勸勵若有証良私拷等情察出按律例治罪賞懸於前罰隨於後

賞無糜于公帑罰非責以非分用隨其才而不濫功從其厚而非過俾各汎兵知賞之足據而罰之可憲去其怠慢作其勇往防範于平時追擒于已往庶盜風寢息而閩閩獲安堵之休氣竊將銷而地方享無事之福矣臣蒞任之始提屬營汛已過題定巡查之期容俟 聖駕霸州行圍臣扈從事畢再照例親往巡查如有應行酌定事宜另摺恭 奏請 旨遵行外今據現在各屬呈報盜竊情形不敢稍自寬假用竭千慮之愚冒昧陳 奏請定巡洋會哨之法以重海防疏乾隆十五年

喀爾吉善

閩浙總督臣喀爾吉善謹 奏為請定巡洋會哨之法以稽勤惰而重海防事竊照閩浙兩省海洋綿亘數千里北抵江省南接粵洋臺澎直達西南外番陀正對東洋各島

其洋面險遠島嶼紛錯外洋賈舶與內地商漁絡繹往來
汪洋浩瀚之中汛守防護所不能及惟藉遊巡舟師實力
哨巡使奸宄無從窺伺商賈方獲安寧而遊巡舟師之實
力哨巡與否尤藉總巡大員親身督察無稍懈弛始於洋
面實有裨益臣蒙 聖恩簡畀閩浙封疆時時以綏靖
海洋為急務每當水師鎮將輪值巡洋之期嚴切屬付務
令往來洋面搜緝島嶼復不時派出備弁巡查南北兩洋
察核勤惰茲臣就兩省巡洋官兵熟察其往來洋面情形
詳數其跟踪會哨虛實因知從前立法尚未周詳亟應酌
增以程益實者敬為我 皇上陳之查巡洋定例每年
二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鎮臣照題統轄洋面總巡各
營照題定界址分巡仍與上下接界總巡分巡官兵指定
島嶼會哨是總巡會哨一法非特聯絡聲援實可稽核勤

情今查鎮臣雖有總巡之責不定以巡洋限期會哨雖有
指定界址未定有查驗章程現在各鎮臣未嘗不出洋巡
查然出巡之期或疎或密巡洋面或近或遠竟無一定
更或因辦理營務不能久歷外洋出巡未久隨報回棹者
至如浙省定海温州黃巖三鎮因係水陸相兼巡期難以
遍歷題定不時親身出洋更無一定程限總巡大員出洋
督察之日少分巡將備千把懈弛偷安勢所不免即使按
期呈報出洋哨巡或灣泊近島或寄碇深澳其是否在洋
梭織遊巡茫無稽考至於交界會哨惟憑一紙報文其實
於何處會哨亦無可徵驗洋匪窺伺巡歷稍疎乘間剽劫
為害商賈殊非慎重海防之道臣查鎮臣總巡洋面近者
不過數百里遠亦不出千里自二月出巡至九月撤巡計
期八閱月為時甚久應請定以每兩月與接界總巡官兵

會哨一次遇應會哨月分上汛先巡北洋後巡南洋則下汛先巡南洋後巡北洋如浙省定海鎮先巡北洋與江南崇明鎮會哨於大羊山後赴南洋與黃巖鎮會哨于石浦港黃巖鎮則先巡南洋與温州鎮會哨于沙角山後赴北洋定海鎮會哨于石浦港温州鎮則先巡北洋與黃巖鎮會哨于沙角山後赴南洋與閩省海壇鎮會哨于南關海壇鎮則先巡南洋與金門鎮會哨于門嶼後洋後赴北洋與温州鎮會哨于南關金門鎮則先巡北洋與海壇鎮會哨于門嶼後洋後赴南洋與南澳鎮會哨于將軍澳如此蟬聯遞相先後則上下兩鎮哨期不致歧誤可免守候耽延之責督臣於各鎮應會哨月分先遣標下員弁齎捧令箭徑赴會哨島嶼等候必俟兩鎮會齊取具印會報文以為徵驗仍令各鎮將歷過洋面各營分巡防汛兵船逐一

查點分別勒情據實開報督臣察核懲完叅處其分巡營員會哨地界更屬近便上下洋面不出數百里應請定以一月會哨一次亦照總巡會哨之法上巡先北後南下巡先南後北定期於分界島嶼會哨其會哨時先令總巡鎮臣派船差弁齎令前往會哨處所等候必俟兩汛兵船到齊取具鈐記押結通報如違誤不到揭報叅究如此立定期限期實力督巡不特巡洋將弁偷安規避有可稽察即鎮臣有不實力督巡如期會哨者一經察出亦以規避巡洋叅處既符總巡之成例更收會哨之實效似于綏靖海洋之道不無小補至閩省臺澎水師與內地隔越重洋向例係副將總巡遊守分巡應請仍照舊例遵行臣因事關海防重務與福建水師提臣張天駿浙江提臣譚行義往返商酌意見相同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議施

行再照閩浙兩省鎮臣總巡既請定期會哨其江南廣東二省洋面與閩浙交界應畫一定議遵行

請修豫省河道疏乾隆十五年

鄂容安

河南巡撫臣鄂容安謹 奏為奏明事竊查豫省惠濟一河自中牟縣西十五里鋪起經祥符縣陳留杞縣睢州淮寧鹿邑等處至江南亳州入于渦河以達于淮雖為分減曹魯河異漲之水而各州縣溝坡雨水亦皆賴以宣洩自乾隆六年議請每年動支耗羨銀四千兩為歲修疏復之用其挑河之土分積兩岸修築子堰並築涵洞仍于下游鹿邑地方每歲秋分築壩蓄水立夏開壩放水等因奏准在案迄今河成九載年年俱報歲修臣因修理年站往來河干見河身淤墊之處甚多檢查歲修卷案逐年所領銀兩雖屬無多恐終不歸實用是以臣於十四年即令動支

專委熟悉河工之員詳細勘估臣於查勘各屬水利時復加履勘核計土方工價若同時一律興工原設歲修恐不敷用經臣於具奏各屬河渠摺內聲明詳酌另奏隨委管河道佟世表前往逐一確勘復令布政使富明親勘核議今據該司道勘議前來臣與當面詳籌並細加查核從前估挑工段或淺或深原有不能一律深通之處近年挑淤濬淺亦僅照原估而止未能深通暢注若不急加挑浚必致漸積漸淤轉使前功廢棄查河勢西高東下除下游之拓城淮寧鹿邑等境河身通暢毋庸挑浚外其上游之中牟祥符陳留杞縣睢川五邑或較原估淤淺應行開挖寬深或因地勢居高應行再加挑濬但原議內應行的改者如兩岸原經築有堤工而又以挑河之土臨河加築子堰無論河土浮鬆遇雨即卸即便加工堅築而逼近河身大

溜直衝于堰勢必塌圻其水之全力直注大堤則堰不可保而堤亦隨之子堰之築非徒無益實為有害應將挑工之土運至大堤加高培厚俾得水遠鞏固前議築子堰之處應行停止又如兩岸涵洞率多卑薄水過即圻而所建亦非其地徒有涵洞之名未收攸閉之益應於沿河坡窪地方便於出水歸河之處將堤身酌留口門用石包裹兩頭以防水流衝刷平時仍於口門內堆築小堰一過積水聽民開放入河水涸仍前修築閘欄則蓄洩咸宜可免圻卸前議涵洞之處應行改建再如鹿邑河尾於秋分築壩立夏開放原為蓄水濟舟而設查商船由亳州而入惠濟建壩則舟楫難通况拓城鹿邑交界現有砂礮足資攔蓄此即天然蓄水之壩前議分時蓄洩地勢既非所宜且於水利無益鹿邑河尾應停其建壩所有惠濟河開挑工程

共需銀三千九百八十九兩零尚在歲修四千兩之內應
即動支乾隆十五年歲修銀兩於霜降後違委幹員分地
分段及時批浚仍責成該管道府往來查催加意稽察務
使如式深通以收實效統俟工完核報至改建涵洞加培
大堤等項約需銀二三千兩應於來年歲修項下確估動
用工竣照例報部核銷再查惠河來源出於賈魯河由鄭
州至中牟方行分洩而鄭州窪下之區係賈魯河經由之
地匯成大湖伏秋河湖並漲鄭中二邑民田年年多被淹
浸今議於鄭州之唐雷莊起挑挖一道直接至惠濟剛迤
北入河則上游之水節宣有資鄭中二邑素被水患處所
均可涸出水旱田地數百頃需費無多而為利甚溥鄭中
居民無不踴躍從事情願自行開挖現在雖未完竣已於
農隙興工頗有實效伏思水利所在務須窮源竟委通盤

區畫今臣與司道等相度情形將應改之處悉心計議務使源清流暢河道深通而於民田廬舍均有裨益以仰副聖主軫念閭閻之至意

籌淮北溝渠事宜疏乾隆十五年

胡蛟齡

浙江道監察御史臣胡蛟齡謹奏為敬籌疆理淮北事宜以甦民困事竊江南徐州府屬之邳宿諸州縣海州並所屬之贛沐諸縣皆係河淮下流而海州上承東省來源下游逼隣海浦每春夏之交栽植甫畢橫流隨至渺瀰一片不見阡陌窮民有種無收應輸正賦不能常年請豁歲歲停緩終須帶徵積欠在身譬則負戴千斛不得伸眉仰首民困蓋已極矣近者屢蒙 恩旨疊次蠲除並令督撫河臣會同查勘設法疏通而水患終不能免竊思淮徐土著之民既不可遷徒遠適又不能力與水爭田廬室宇

動遭淹沒勢將何所底止謹按明人治河之議有云宜於
濱河之處做江南圩田之法多為溝渠使足容水臣愚以
為此議或難驟行之於北而似可通用之於南今日訪聞
徽州人民寄居海州者每置買田畝周圍築隄捍水隄內
多為溝洫隄間安設斗門相時蓄洩一如圩田之制無論
旱澇歲獲有收此則成效已經顯著又查乾隆十一年八
月內原任吏部尚書高斌會同原任督臣尹繼善等於欽
奉 上諭事案議將海州一屬令地方有司勸諭居民
修築圩岸其隣接海屬之宿遷桃源清河安東阜寧等縣
亦一例辦理以期共收實效今數年以來該處作何辦理
其實在情形無從委悉伏祈 勅下督撫諸臣查照前
議嚴飭地方有司勿以粉飾邀名勿以畏難中止勿以未
經查核恐干失察通同隱匿致隳已就之緒仍遴委大員

帶領諳練農民親身經理並將作何督率推行堪於數年
內績成大功之處確切定議恭候明歲 聖駕南巡於

相視河淮之暇臨期奏請

裁決庶淮北百萬窮

黎幸獲更生而

皇仁萬世永賴矣

皇清奏議卷四十六